

車道(包括屋苑內園車道及避車處)及停車場(訪客車位)使用守則(2024年4月29日生效)

- 5.1 私家車(包括業戶車輛及的士)
 - 5.1.1 停泊不超過 30 分鐘

豁免收費

- 5.1.2 超過 30 分鐘,沒有任何豁免,按每小時收費(不足 1 小時者,仍作 1 小時 \$25/每小時計算)
- 5.1.3 *車輛在屋苑內園車道滯留超過120分鐘,不會享有5.1.1之豁免收費,且將* 參考5.2 按「貨車」類別繳交行政費,費用則可參考5.2
- 5.2 貨車
 - 5.2.1 停泊首 30 分鐘

\$25/半小時

5.2.2 次 30 分鐘

\$25/半小時

5.2.3 於次 30 分鐘後起, 其後每 30 分鐘 (不足 30 分鐘者, 仍作 30 分鐘計算)

\$50/半小時

備註:

- 1. 如輕型貨車停泊於LF層停車場之訪客車位內,則可獲豁免首30分鐘之泊車費用。
- 2. 屋苑內園車道為緊急車輛通道,車主應避免長時間使用車道避車處。



聚龍居客戶服務處 Parc Royale Customer Service Office